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3年6月26日在北海市签署: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

法定代表人: 黄葆源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22楼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协议书中合称为“各方”,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称为“收购方”, 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 (1) 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 (2) 各方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进一步对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及其归属予以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签署如下协议, 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用语、措辞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关于目标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变化及其归属的修订

为进一步对目标股权对应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的变化及归属等事宜予以明确，各方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第二条第6款内容修订如下：

6 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各方应该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目标股权于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以下简称“过渡期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进行专项评估，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交割日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¹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负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足；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经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北海港应将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与目标股权交割日评估价值高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部分之间的较低者，以现金方式返还给收购方。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及专项评估，各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及专项评估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及专项评估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各方确认，根据以上所确定的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¹ 该等计算公式中财务指标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而生效。
2. 本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由北海港保管，供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葆源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